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3-101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09:15至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8.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至提案 6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 的表决通过是提案 2 生效的前提。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8:30-12:00,13:30-17:00。

#### （二）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者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须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书面信函登记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1-31167902

邮政编码：201499

4、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峰

电话：021-31167902

传真：021-57582520-8088

邮箱：dongban@baolijia.com.cn

6、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7、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8.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3、如果股东不作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37”，投票简称为“保立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及邮编			